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省政資料館宴會廳

主席：唐召集人飛

出席：張副召集人俊雄

黃委員榮村

陳委員錦煌

蔡委員清彥

魏委員啟林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張委員博雅
林政務次長中森代理

伍委員世文

許委員嘉棟
顏政務次長慶章代理

曾委員志朗
范政務次長巽綠代理

林委員信義
謝主任秘書發達代理

葉委員菊蘭
謝主任秘書朝儀

彭委員淮南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崎代理

朱委員武獻
歐副局長育誠代理

李委員明亮

林委員俊義

陳委員博志 張副主任委員景森代理

林委員嘉誠

陳委員希煌

陳委員郁秀 蘇執行秘書忠

陳委員 菊

林委員能白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鍾副主任委員福山代理

張委員溫鷹 劉副局長應榮代理

廖委員永來 劉副縣長世芳代理

彭委員百顯

阮委員剛猛 林主任淑連

張委員榮味 高副縣長孟定代理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郭副執行長清江

鍾處長起岱、潘處長明祥、黃處長文光、雷處長道餘、許處長

志銘、吳處長崑茂、張副處長泰煌、游副處長文德

列席：鍾局長 琴、莊副主席碩漢

請假：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傅委員學鵬

報告事項

一、金融機構辦理一千億元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專案貸款情形，報請 公鑒。

裁示：（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針對問題繼續努力。

(三) 有關林肯大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貸款問題，請內政部追蹤是否尚有其他原因。

二、有關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生活重建工作案，報請 公鑒。

裁示：(一) 洽悉。

(二) 照顧災區原住民生活，請原住民委員會依計畫賡續辦理，如遇困難問題，再提請行政院及重建會共同努力解決。

三、台中縣、南投縣災區各地政事務所排定土地複丈天數改善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請重建委員會應隨時掌握各縣市支援複丈後之效益，對於尚未派足之二縣一市，亦應積極協調派員，以期早日達到預期之目標。

四、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三年(九十至九十二年)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報

請 公鑒。

裁示：（一）請台中縣、南投縣派出具代表性人員，與重建委員會及中央各相關部會再就編列項目、金額核對，以徹底解決問題。

（二）請重建委員會儘快將特別預算送行政院審查，八十九年十一月月底前完成法定程序，以期順利推動災區重建工作。

五、為釐清草嶺堰塞湖違規管筏載客遊湖等問題，報請 公鑒。

裁示：（一）請內政部研擬草嶺堰塞湖管轄權。

（二）嗣管轄權確定後，再由權責單位辦理整體規劃事宜。

六、本會為辦理九二一週年紀念活動籌劃各項活動內容，報請 公鑒。

裁示：（一）准予備查，並請積極辦理。

（二）請內政部消防署將九月二十、二十一日所舉辦災害防救演

習，也納入九二一週年紀念活動辦理。

(三) 九二一震災重建總檢討會日期，請重建會與當地地方政府另行洽商決定。

七、謹研提本會各處中長程重建目標與作法暨各部會應加速配合研擬解決方案之項目，詳如附件，報請 公鑒。

裁示：(一) 准予備查。

(二) 請重建委員會積極與各部會協調溝通，並確實規定完成日期。

(三) 請各部會加速配合辦理，並請行政院研考會列管。

討論事項

一、為研訂「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原住民學生助學三年計畫」計畫總經費計肆仟捌佰伍拾萬壹仟元整，提請討論。

裁示：照辦法通過。

二、南投縣推動災後重建工作，請協助解決面臨困難問題，提請討論。

裁示：請重建委員會列管，並追蹤各相關部會辦理情形。

三、台中縣辦理九二一震災現階段重建行政作業面臨困難問題，提請討論。

裁示：有關災後社區更新重建辦理機構核准及補助款申領辦法之訂定，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重建委員會參考台中縣政府

意見辦理。

四、為九二一震災全倒及半倒戶，租金補助發放延長案，提請討論。

裁示：（一）本案租金補助辦法，為免造成執行困擾，謹能再延長一年。

（二）請重建委員會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就已拆除未完成重建全倒、半倒及低收入戶，審慎評估租金補助方式，並計算所需經費以專案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

一、為應災區工商業者請求展延原有貸款利息繳納期限、降低利率及延長優惠貸款申請期限案之處理情形，報請 鑒核。

裁示：請財政部邀集相關銀行總經理及所屬災區分行負責人，至重建委員會召開溝通協調會。

二、加速震災後崩塌地植樹綠化，以期早日恢復自然景觀，減少土砂流失，
報請公鑒。

裁示：請農委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評估，於亟需植生綠化造林崩塌地，
試用團粒劑施工法之可行性，以期早日恢復自然景觀，減少土砂
流失。

三、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災害遷村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本案為避免災民遭受二次傷害，遷村用地請經濟部協調台糖公司，
盡力配合辦理，使遷村計畫早日完成。

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